

记者调查

# “儿童食品”真的更适合儿童吗?

本报记者 陈颖

春季是孩子“长个子”的黄金时期。随着春季气温回暖,人体新陈代谢逐渐加快,不少家长想抓住“长高黄金期”让孩子“猛蹿个儿”,因而将目光投向各类“营养高钙”“无添加”儿童专用食品,如儿童营养强化面、儿童速冻水饺、儿童果蔬馒头等。那么这些打上“儿童”标签的食品真的适合儿童生长发育吗?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 市场 儿童食品成“香饽饽”

营养强化多维彩蝶面、0蔗糖高钙奶酪棒、儿童芝士水饺、儿童奶香果蔬馒头……在岳塘区步步高生活广场某大型超市的货架上,外包装卡通可爱,内含小巧精致的“儿童食品”十分惹眼。“精挑多种有益食材,注重膳食搭配,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帮助妈妈呵护儿童快乐成长。”记者在某品牌的儿童芝士水饺(鲜嫩牛肉)配料表中看到,该产品加入了马苏里拉干酪、牛肉、胡萝卜、冰蛋白、卷心菜等。营养成分表显示,每100克水饺含7.6克蛋白质。“这款芝士水饺一盒180克,共26只饺

子,售价为35元/盒。”导购员张女士介绍,因为这款儿童水饺没有添加剂、低钠盐,而且颜色好看,销量很不错。而在同一冷冻区,记者发现普通的黑椒牛肉速冻水饺一袋600克(30个)售价为20元/盒。

在面条类食品货架上,色彩丰富、蝴蝶造型的营养强化多维彩蝶面成了不少宝妈的“必备辅食”。“专属宝贝的面条,呵护宝贝娇嫩肠胃。”该产品配料表上显示,该面条采用了小麦粉、黑米粉、食品营养剂(碳酸钙、葡萄糖酸锌、核黄素、赖氨酸等)。营养成分表显示,每100克含10.3克蛋白质。“因为这款产品是高钙,含锌而且由蔬菜和杂粮制作而成,是宝宝专用面条,价格比普通面条价格高些,售价为12.9元(100克)。”记者注意到,某品牌800克高筋细圆挂面售价为12.9元。

## 家长 看中儿童食品无添加且营养均衡

“儿童食品”价格不菲,家长们为何如此“青睐”呢?“可能是因为颜色好看,我

们家宝宝一岁多,很喜欢吃这款蝴蝶面。我每次煮的时候放点蛋花和蔬菜,他全部都吃完了。”市民迟女士专程来给孩子买“蝴蝶面”制作辅食,她表示,“儿童面条会添加各种营养元素,均衡营养,而且没有添加剂,比普通白面更适合宝宝吃。”

一旁,带着外孙前来超市购物的肖女士在一番精挑细选之后,将两袋儿童奶酪棒放入了购物篮。“这上面写,奶酪棒钙含量是牛奶的3倍,蛋白质含量是牛奶的2.6倍,给她买点营养高钙的零食长身体。”肖女士说。

## 专家 合理饮食和搭配更重要

这些打上“儿童”标签的“儿童食品”真的适合儿童生长发育吗?4月20日,记者咨询了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儿科副主任医师张国勋,他表示,从营养成分来看,目前市场上流行的儿童面条、儿童水饺等部分产品确实添加了微量元素和维生素等,对儿童生长发育能起到一定作用,有助于均衡营养。但在孩子日常饮食均衡的情况下,这些微量元素和维生素

素完全可以通过天然食物如猪肝等进行补充。“儿童在不同年龄段对营养成分有着不同的需求。家长在给孩子补充营养时,应当根据不同的年龄调整饮食结构,如婴幼儿时期,家长应注意适当添加奶制品;学龄前时期,家长需注重饮食的荤素搭配,保证孩子摄取充分蛋白质、矿物质等。”张国勋介绍。

想要让孩子在健康的情况下尽可能长高,父母应该怎样做呢?张国勋建议,运动是促进儿童长高的关键因素,适当运动尤其是纵向的跳跃运动有助于促进孩子快速增高。另外,饮食结构要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可以适当补充AD、钙剂、维生素等。“家长在给孩子补充营养时要避免一些误区,如给孩子吃叫鸡、海马等食物,这类食物虽然短时间会促进孩子的生长发育,却是以透支骨骼为代价的,只会加速骨骺的提前闭合,限制孩子的身高增长。同时家长要督促孩子不要吃过多的垃圾食品,尤其是含糖量高的食品。含糖量过高不利于生长激素分泌,晚上8点后,要尽量避免摄入甜食,才能有效促进孩子身体的成长。”张国勋表示。

陈彩虹介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另外,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款服务,即店家应当退还消费者预付消费卡内未消费的余额。

陈彩虹提醒广大消费者,办理预付卡要慎重,要选择大型且有信誉的商家办理。在保持理性、适度消费的同时,消费者也要保存证据,一旦出现有问题有利于及时维权。消费者应妥善保管好预付费消费的合同、预付款凭证。如果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应核对收款商家和合同相对方的身份是否一致,保存好支付界面截图。与商家发生纠纷后,消费者要第一时间通过“12345”“12315”等热线电话尽早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反映问题,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 预付卡变“烦心卡”

## 律师表示 适度理性消费 依法及时维权

本报记者 陈颖

严先生经历过。理发、餐饮、健身等领域成为市民预付消费被骗的“重灾区”,时常出现“充卡容易退费难”。

市民张女士2020年在湘潭经开区湘潭保税中心商场充值会员卡4000余元,近期前往该商场消费时发现该商场已停业且市民未收到任何停业通知,最后经过相关部门的组织调解,保税中心商场同意张女士购置等价商品,但无法退还余款。“明明是自己的钱,现在怎么使用却要受制于人,想想就生气。”张女士说。

## 预付消费受“追捧”,维权追偿成难题

随着许多商家推出预付消费,这种提前消费方式在人们生活中已司空见惯。业内人士分析,从商业实践上来看,通过办理会员卡或者打折卡,吸引消费者充值,可以让经营者快速回笼资金和锁定客

户源,这也是商家为何热衷推销预付卡的原因。此外,预付卡消费也与消费者“折扣多、优惠多”的需求一拍即合,预付卡在一定行业领域起到诱导消费的作用。

但是部分商家为追求利益最大化,打着优惠的幌子吸引消费者办理预付卡,向消费者发售各种消费卡,有的不良商家则趁机设置陷阱,牟取不义之财。加之不少市民维权意识不强,认为金额数目不大就不了了之,宁愿“哑巴吃黄连”,而在处理预付式消费纠纷的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的职能存在一定的交叉,这给市民维权造成了一些难度。如今在不少办过卡的市民看来,预付卡已经成为很多消费者的“烦心卡”。

## 理性消费、依法维权,守护好“钱袋子”

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员卡充值越多,折扣力度越大”“预存费用首单免费”……为了招揽顾客,不少商家会推出会员服务,预付式消费方式已涉及衣食住行等多行业。虽然消费者比较青睐这种消费模式,但因店家跑路、项目变更而引起的消费纠纷常有发生。近日,家住湘潭经开区翰林园的严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烦心事。

## 店家“消失”,充值卡变“废卡”

“我在老家待了几个月,回来发现店家消失了!”严先生告诉我们,去年上半年,小区旁边开了一家新洗车店,并推出了充值满300前三次洗车免费的促销活动。严先生觉得店内的洗车设备不错,离家也近,本着洗车是刚需的心理充值了500元,办了一张洗车卡。

前段时间,严先生去洗车店洗车时,发现洗车店大门紧闭,门店的招牌也已拆除,询问周边的商户才知道,洗车店早在一个月以前就停止营业了。“商家撤店的时候也没有通知我,我总共就去了不到十次,前三次还是赠送的,卡里还剩二百多元,我找谁负责?”严先生无奈地说。充值卡成“废卡”,这样的遭遇不止

# 公共篮球场破损严重 市民盼早日修缮

本报讯(记者 王曦梓)“这个公园里的篮球场地面破裂隆起,场外的铁丝网往外倾斜,不仅影响市民锻炼,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这是浪费公共资源!”“免费的篮球场本就不多,确实可惜”……近日,市民刘女士在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一则视频引发了网友讨论,她反映的是岳塘区滨江南路沿江风光带的公共篮球场内设施破损严重,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维修处理。

4月19日上午,记者在滨江南路沿江风光带的儿童游乐场旁边找到了刘女士提及的篮球场。球场由两个羽毛球场和两个篮球场组成,周边的铁丝网已经向外倾斜,摇摇欲坠,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铁丝网上有好几个人为破坏的“大口子”。球场大门被锁住,门上挂着“场地修复,禁止使用”的警示牌,场内的塑胶地面破损十分严重,四处可见开裂、隆起的情况。

“现在这个篮球场已经荒废了,根本打不了球,这么美丽的公园里有这么个破篮球场,实在有损市容。”住在公园附近的黄先生说,这种情况已经持续有一段时间了。

随后,记者联系了滨江南路沿江风光带的管理方湘潭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这个篮球场占地2460平方米,于2019年4月完成验收。目前,由湘潭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篮球场的修缮工作。湘潭高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他们已经对篮球场进行了初步勘查,正在设立围挡。下一步,将对篮球场的破损原因进行进一步调查,再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尽快开展修缮工作,还请广大篮球爱好者耐心等待。此外,篮球场整修期间,他希望市民朋友配合施工单位工作,远离施工区域,并且在今后使用过程中,爱护公共设施,文明使用球场。

## 《涟水河东洲岛非法捕鸟猖獗》追踪

# 部门联动拆除捕鸟网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日前,本报以《涟水河东洲岛非法捕鸟猖獗》为题,报道了东洲岛上捕鸟网密集一事。4月13日,湘潭生态环保协会、林业执法部门、当地村干部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鸟行为。

此前,有市民向湘潭生态环保协会反映,东洲岛上惊现数十张捕鸟网,令人触目惊心。4月5日,协会湘乡中队刘娟兰等队员在东洲岛拆除了15张捕鸟网。协会随后将相关情况向湘潭市林业局、湘乡市林业局及森林公安反映,13日,协会联合林业执法部门开展了联合行动,10多名队员坐冲锋舟来到东洲岛,开展了拆网行动。“东洲岛无人居住,也无农田果木,目之所及都是不法分子布设的捕鸟网。”协会志愿者戴海斌介绍,当天,他们在岛上密布的灌木树林徒步巡查3小时,和村干部一起拆除捕鸟网18张,将鸟网全部拆除完毕。联合执法人员上岸后,还在潭市镇一带开展巡查,拆除田间鸟网6张,并向周边群众宣传,守护蓝天精灵,共建美好家园。

湘潭生态环保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4月“爱鸟周”为契机,以东洲岛拆网为起点,加强河流荒岛的巡查,督促属地政府及林业部门日常巡查多宣传,常态化严厉打击非法捕鸟行为,增强群众爱鸟护鸟意识,动员大家一起爱鸟护鸟。

# 集中治理凌乱线路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 廖艳霞 通讯员 姜恬萍)“我们小区楼道内电线凌乱,很不安全。”4月21日,岳塘区下摄司街道半边街社区居民表示,这个问题此前一直是居民的“老大难”,近日社区对老旧小区楼道线路集中整治,解决了居民的烦心事。

长期以来,半边街社区老旧小区楼道线路杂乱一直是居民的心头之患,他们担心存在火灾隐患。为了解决居民难题,排除安全隐患,近日,半边街社区把楼道杂乱无序线路整治作为“心连心走基层、面对面解难题”活动的重要内容,开展了自查和专项整治,组织专业电工分区域负责对无物管小区20多个单元楼道内线路的进行集中整治,根除了楼道乱象。“集中整治后,楼道内畅通、安全、整洁、有序,我们进出心情也舒畅多了。”社区居民们说。

比利时:

# 垃圾分类教育是门“必修课”

比利时从1992年起实施垃圾分类,经过近30年的实践,超过90%的比利时家庭能做到严格执行垃圾分类。

在比利时,垃圾分类教育是门必修课。政府通过发放指导手册、举办知识讲座、组织实地观摩垃圾处理厂等方式,让人们理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如果是12人以上的团体,向市政厅申请,工作人员还能上门讲解。

在布鲁塞尔,每个家庭都常备几种颜色的垃圾袋。黄色袋子用来装书报、纸质包装等垃圾;蓝色袋子装塑料瓶、金属包装罐和饮料;绿色袋子装枯枝、落叶等园林垃圾;白色袋子装厨余垃圾和不可回收物。红色袋子是新种类,专门用于装厨余垃圾。

布鲁塞尔在社区设有统一的各类回收箱。家用玻璃瓶分为透明和有色两类,在玻璃瓶回收箱里分别丢弃。炸制食品剩余的油要放在塑料瓶中,丢到油污收集箱;旧衣服和玩具等整理后,放入旧衣回收箱。在超市还设有电池回收箱和滤芯回收箱等。不同垃圾收集的时间和频次由各地市政府决定。

(来源:人民网 刘婧怡 整理)



# 市民法疤不成 要求全额退款

无效退款的承诺有法律效力吗?

本报讯(记者 郑慧慧)近日,市民张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称她在雨湖区韶山路一家美容机构祛疤,花了6000元,但是一点效果都没有,要求全额退款。可与店方协商后,对方只愿折价退款。

今年2月底,张女士为了去除小腿上的疤痕,向这家美容机构支付了6000元。当时,合同上写着色素改善期为1个月,并且备注有“无效退款”的字样。到了4月份,疤痕仍没有任何改善,张女士便与店方协商退款。

“老板不同意全额退款,建议我再进行一个周期的治疗。”张女士认为不靠谱,拒绝后又自行使用其它药物进行涂抹治疗,但到现在也没有完全恢复。“我找了老板多次,他们只肯退2000元,难道合同上备注的‘无效退款’没有法律效力吗?”张女士说。

随后,我们陪同张女士找到了该美容机构。店主方女士承认,在治疗一个多月后,张女士的疤痕恢复并不明显,她当时承诺可以给予后续免费治疗,但是张女士并没有采纳她的意见,而且使用了其它的药物,影响了治疗,所以她没有全额退款。“我们使用了药物给她治疗,需要成本。”张女士说。

对此,湖南人和人(湘潭)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彩虹表示,店家作出的“无效退款”承诺是有效的,一经作出这样的承诺,店家就应该对消费者承担保证产品效果的义务,该承诺是一种附条件的合同。现行《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但是,本案中合同约定条件存在模糊不清问题,主要是‘无效’的认定,也就是法疤达到什么阶段视为‘有效’,没达到什么阶段视为‘无效’,店家可能以概念模糊不清进行抗辩。”陈彩虹提醒广大市民,在发生此类事件时,要积极维权,可以同店家协商处理,也可以向消协投诉,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来电显示

# 公租房租金突然上涨?

## 部门回复 租户女儿购买了商品房 会有所调整

本报讯(记者 陈颖)近日,家住雨湖区江麓互助小区的潘女士来电反映,她所住的公租房租金原本只要800元/年,最近物业告知她要涨到2000元/年。“我退休金才2000元/月,租金要涨这么多,难以接受。”对于租金上涨,潘女士怀疑其合理性。

2013年,潘女士和女儿向雨湖区建设社区提交了公租房申请,审核通过后,她和女儿一直租住在江麓互助小区,房屋面积为51平方米,每月租金含物业费一共73元,她一直按期向物业交纳。“今年3月份,我女儿在那边街道向阳村买了套二手房,物业那边核实后告

诉我,我女儿的户口要迁出去,而且以后的租金要从800元/年涨至2000元/年。”潘女士对此十分不解,她退休在家,女儿在外打工,经济条件并不好,租金上涨,生活开支一下多出一大截。

4月19日上午,记者前往江麓互助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3月份,潘女士女儿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不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需要将户口迁出。“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由政府定价,江麓互助小区的租金为58元/月,物业费是15元/月,合计83元/月,是严格依照相关文件标准收取的。我们这边只是提醒潘女士以后因减少保障人口,租金可

能会要提高,并没有说一定会涨至2000元/月。”该物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随后,记者咨询了湘潭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经核实,潘女士女儿于3月份购买一套建筑面积为47平方米的商品住房,资产收入上有所提高,根据《湘潭市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潘女士女儿不再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由于之前租金是按潘女士和女儿平均收入计算,后续收租会按照潘女士的个人收入来计算,会有所调整,具体数额要根据相关资料和核对结果来确定。



曝光台

▲ 雨湖公园的园林书吧旁 工作人员每年都在湖内放养鸭子,目的是为了保持湖内生态平衡 同时供市民观赏。但个别市民却使用弹弓钢珠射杀鸭子,造成鸭子受伤、死亡,有些甚至打到书吧旁的文化墙上,造成墙体出现多处坑洞,影响了湘潭市文明城市的形象。(本报记者 周连渭 摄)

► 眼下正值踏青赏花的好季节,但一些市民为留影采取了爬树、折枝等不文明的行为。图为市民在湘江风光带爬树留影。

(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

